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27号

关于广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 维修及保养汽车共 96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销售、维修及保养汽车共 96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99 号，占地面积 13800m²，建筑面积 11900m²，经营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项目年销售汽车 11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8500 辆，其中喷烤漆 2160 辆、机修和保养（主要指不涉及打磨和喷漆的其余各类机械维修和保养）4320 辆、洗车 8500 辆。项目主要设备有：打磨机 6 台、举升机 28 台、轮胎安装机 1 台、4 点轴重仪 1 台、滚筒式制动测试台 1 台、大灯检测仪 1 台、空

气压缩机 1 台、车身矫正仪 1 台、机油回收桶 6 台、四轮定位仪 1 台、压床 1 台、千斤顶 2 台、砂轮机 2 台、除锈设备 1 台、洗车机 1 台、电焊机 2 台、喷水枪 1 台、喷枪 6 把、抛光机 1 台、立式冲床 1 台、高压清洗机 1 台、移动升降台 1 台、打磨房 4 间、喷烤漆房 2 间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治理措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上述废水汇合后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打磨房废气经“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烤漆房废气经“双层过滤棉+水喷淋+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食堂楼

顶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焊接烟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刮灰产生的颗粒物及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刮灰、喷烤漆产生的 VOCs、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4、废机油格、废容器/空桶、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抹布手套及防护口罩、废涂料包装物、废遮蔽膜、漆渣、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洗枪废水、废过滤棉和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配件、废旧轮胎、废锂电池、废包装材料和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取得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